

新北市政府辦理景觀彩繪美化設計實施基準

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 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辦理景觀彩繪美化設計時有共通性及維護管理之依循，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適用之範圍，以本府公務預算辦理或補助之戶外牆面及設施彩繪計畫為原則。

前項彩繪係指使用塗、顏料於公共場域或已取得同意之私人牆面或設施物上塗、畫、噴、抹等之創作行為。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景觀彩繪美化設計時，應具有主題性，並帶動景觀改善、增進市容及創造地方產業、文化特色等為目的，以鼓勵地方居民、學校師生及藝術人士共同創作彩繪。

四、本基準實施原則如下：

(一) 整體設計：

1. 優先整理周邊環境，先行檢視週邊環境，進行環境減法，移除影響五感、造成環境雜亂的事物。
2. 融入設計手法，考量色彩分布、統一元素、構圖比例、畫面平衡、視覺效果等設計實施基準，增加視覺協調性，提升整體市容。前開色彩分佈可考量全市色彩計畫，作適當之設計。
3. 應依據在地產業特色、歷史文化與特色景觀，建立發展主題，並評估合適彩繪區位，以實質促進市容美化與地方特色發展。
4. 彩繪區位如為大量體且位於交通道路交叉口，視覺呈現效果應考量鄰近環境之整體色調，避免過度醒目搶眼，影響交通安全。
5. 彩繪設計如有人物圖樣，應注意面部表情、穿著及夜間光線效果，避免造成負面影響。若考量夜間亮度，必要時得搭配燈光照明，兼顧美觀及環境安全。

6. 景觀彩繪應考量當地氣候狀況長期影響之視覺呈現效果，適當使用彩繪塗料及色彩，並符合戶外耐用、耐候、好維護等原則。
7. 彩繪設計應確認其他地區有無相似設計，以避免誤解聯想或抄襲，並應注意侵權問題。
8. 景觀彩繪建議可由具經驗的藝術人士或藝術相關科系學校師生來參與，於凝聚地方共識，經充分溝通後完成之。
9. 彩繪牆面或設施物上之附屬設施(如冷氣主機、水管、鐵窗、招牌)等，且該等物品皆有其功能無法配合移除，整體設計應併同考量。
10. 彩繪得融入現有自然攀爬植物或3D立體，發揮創意，以多元方式呈現。

(二) 維護管理與保養

宜由需求或場域主管機關適時檢查景觀彩繪狀況，並清潔維護景觀彩繪之美觀。同時考量景觀彩繪美化暴露於戶外，受天候影響，會有其展示期限，由本府各單位視其性質或契約訂定之內容，予以維持、撤除或重繪。

五、各機關辦理景觀彩繪美化設計之流程分為三階段，分別為辦理、審核或諮詢及執行(如流程圖)。如彩繪個案經費達政府採購法所訂定之公告金額以上，應諮詢新北市環境美學總顧問之意見，修正後據以辦理。未達者，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審核。

六、部分工程及設施物如道路附屬設施、污水下水道後巷彩繪、漁港自辦工程、候車亭或里鄰小型牆面，因考量其結構、功能使用及特性等，應依各機關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辦理景觀彩繪美化設計實施基準流程圖

